MAR272025_04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6986598 日期：2025年3月2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销售管理领域的企业家，寻求以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就业-based 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以及对该分类所附职位邀请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资格获得基础EB-2分类，也未能证明豁免所需职位邀请、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 提交本办公室上诉审理。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1 该法第203(b)(2)(A)条。

特殊能力是指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8 C.F.R. § 204.5(k)(2)。申请人必须首先提交满足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8 C.F.R. § 204.5(k)(3)(ii)(A)-(F)。2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分类的资格。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若申请人满足上述要求，本办公室随后将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决定证据整体是否显示其被认可具有所需专业程度，并将实质性惠及

1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其符合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本办公室无需处理该分类的单独要求。
2 若此类证据不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其资格。8 C.F.R. § 204.5(k)(3)(iii)。

美国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美国福祉。该法第203(b)(2)(A)条。

若申请人确立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其随后必须证明其值得对职位邀请要求给予“国家利益”方面的酌情豁免。该法第203(b)(2)(B)(i)条。

在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k)(3)(ii)(A)-(F)六项证据标准中的两项：官方学术记录和在该职业中十年全职经验。如上所述，申请人必须首先满足至少三项监管标准，才能被分类为特殊能力个人。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该分类其余四项监管标准。基于下述理由，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满足被分类为特殊能力个人的初始证据要求。

执业专业执照或特定专业或职业的认证。
8 C.F.R. § 204.5(k)(3)(ii)(C)。

为支持该标准，申请人提交了其巴西专业身份卡，显示其注册于.__ _____，作为管理流程技术专家，以及一份题为第4769号法律的文书，该法律为巴西行政技术人员的执业提供了法律依据。I I1965
申请人主张“该证据明显满足持有专业执照所需的标准。”首先，申请人未确立甚至未解释管理流程技术专家（如专业身份卡所列）与行政技术人员职位（第4769号法律所述职位）之间的关系。此外，即使其已确立这些职位相同，申请人也未证明行政技术人员职位是一种职业。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8 C.F.R. § 204.5(k)(2)的法规将“职业”定义为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行业。第4769号法律第3条部分规定，行政技术人员职业可由未毕业但在行政技术人员领域拥有“五年或以上自身活动”的人从事。因为第47~9号法律允许没有T J, · 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的个人注册于th~....-_____，以取得行政技术人员资格，记录未证明行政技术人员是一种职业。申请人也未确立其拥有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学历，因此，其未确立行政技术人员符合职业的定义。此外，申请人未确立专业身份卡是其特定职业的认证。值得注意的是，记录显示申请人自1990年起从事其职业；然而，专业身份卡显示的注册日期为I 12021。基于上述所有理由，证据未能确立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已获得表明特殊能力的薪资或其他服务报酬的证据。8 C.F.R. § 204.5(k)(3)(ii)(D)。

为满足该标准，证据必须显示个人已获得表明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人员所主张特殊能力的薪资或服务报酬。3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其先前随初始申请及回应审理主任证据请求时提交的相同文件，包括巴西国家社会保障局的预证明摘录、其收入报表、Salario BR网站的打印件，以及其前雇主的专业经验声明。

关于预证明摘录、收入报表和专业经验声明，本办公室注意到它们未以独立客观证据佐证，例如发票、银行对账单和/或纳税申报表。此外，Salario BR网站截图未提供足够信息或细节以核实所述薪资信息的适用性和准确性。例如，该截图缺乏诸如数据所指年份或日期范围、数据如何编制、数据的统计显著性、数据所涉地理位置，以及该数据与申请人职业可靠性和可比性的其他指示等关键信息。

即使申请人提供了此类证据，也不足以确立该标准下的资格。申请人请求本办公室将Salario BR中销售顾问收入的数字与其作为管理合伙人的收入进行比较。由于销售顾问与公司管理合伙人是两种不同职业，申请人未向本办公室提供适当的比较基础。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确立该标准下的资格。

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8 C.F.R. § 204.5(k)(3)(ii)(E)。

该标准要求“ 专业协会会员资格 ”的证据。8 C.F.R. § 204.5(k)(3)(ii)(E)。如前所述，“ 专业 ”被定义为该法第101(a)(32)条所列职业，以及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作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任何职业。4 然而，申请人未主张，且记录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_____要求其会员拥有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学历。因此，申请人未表明_____是8 C.F.R. § 204.5(k)(2)和(3)(ii)(E)规定意义上的专业协会。据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3 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5。
4 专业应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师、工程师、律师、医生、外科医生，以及小学或中学、学院、学术机构或神学院的教师。该法第101(a)(32)条。

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成就及对行业或领域重大贡献的认可证据。
8 C.F.R. § 204.5(k)(3)(ii)(F)。

为支持该标准，申请人提交了其同事出具的几封推荐信。虽然推荐信赞扬了申请人的服务，但信中描述和记录的个人认可并不能证明他因对更广泛销售行业的"成就和重大贡献"而获得认可。该法规的明文规定要求"对行业或领域作出成就和重大贡献而获得认可的证据"。因此，仅能证明个人成就但不能证明对行业或领域作出重大贡献的材料，不足以满足法规要求。参见 Matter of Echeverria, 25 I&N Dec. 512, 518 (BIA 2011)（裁定在一系列法规要求中使用连词"和""明确表明"一个人"必须满足[所列]各项要求中的每一项"）。虽然我们认可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在商业咨询和销售管理方面的重大贡献和成就已获得同行和行业领袖的认可"，但证据并未显示他对该行业作出了重大贡献。因此，申请人未能就该标准确立资格。

由于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其至少满足 8 C.F.R. § 204.5(k)(3)(ii) 中六项特殊能力标准中的三项，因此他未能确立作为特殊能力人士的 underlying EB-2 分类资格。因此，我们无需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并对上诉中这一附加问题保留我们的意见。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法院和行政机关无需对作出其所得结论所不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已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由于该问题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同样拒绝处理并在此保留我们面前关于其是否符合国家利益工作邀请豁免资格的剩余问题。

裁定：上诉被驳回。